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58號

聲 請 人 林育如

相 對 人 如附表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87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前開判決附表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104元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，由兩造依前開判決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，是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二所示【計算式：訴訟費用總額×應分擔比例＝應給付之訴訟費用額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附表一

編號	姓名	住、居地址
1	吳祥郎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2	吳祥鉅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3	吳世文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
	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4	吳素卿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號4樓
5	吳淑芬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	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6	吳庭禎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
7	吳庭毅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號
8	吳祥胤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9	吳應隴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10	吳祥衍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號

05 附表二：

編號	當事人	應有部分	各應給付聲請人之 訴訟費用額(新臺幣)
1	吳祥胤	15分之1	7,740元
2	吳應隴	15分之1	7,740元
3	吳祥郎	15分之1	7,740元
4	吳祥鉅	15分之1	7,740元
5	吳祥衍	15分之1	7,740元
6	吳世文	12分之1	9,675元
7	吳素卿	12分之1	9,675元

(續上頁)

01

8	吳淑芬	12分之1	9,675元
9	吳庭毅	24分之1	4,838元
10	吳庭禎	24分之1	4,838元